

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-I



01

人員健康管理

- 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、出入人員實聯制
- 固定攤從業人員造冊管理。自治會或管理員需自備QRcode巡檢，讓流動攤從業人員掃碼上傳簡訊
- 建議工作人員穿戴可識別服飾、掛牌，區別攤商、消費者
- 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
- 鼓勵定期篩檢SARS-CoV-2



02

人流管制措施

- 設立出入口管制，落實顧客實聯制，逾容留人數時暫緩入內
- 限制消費時間
- 攤位前以立牌、貼膠條等方式，限制排隊人數及保持社交距離
- 人車分流，必要時禁止馬路中間擺攤或其他營業降載方式



03

飲食管制措施規範

- 市場、夜市禁止試吃活動、禁止邊走邊吃，鼓勵預約外帶或外送
- 飲食、熟食攤須加裝遮罩或隔板
- 顧客不得自助取餐，需由工作人員服務
- 如宣布提供餐飲內用時，攤台區(吧台席)禁食，桌椅裝置隔板並採梅花座，不同桌保持1.5公尺距離。餐點個人式不共食

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-II



04 衛生防護建議

- 提醒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
- 增加洗手設備可近性
- 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
- 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外場另須全程佩戴面罩並視需要佩戴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。
-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；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應確實清潔消毒



05 環境清潔消毒

-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
-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每天至少 1 次以上
- 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
- 已有確定病例足跡時即時進行全區清潔消毒



06 確定病例應變措施

- 攤商確診，以其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之攤商，需依指示疫調及停業，並立即進行全區清潔消毒
- 出現確定病例：
 - 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75%
- 出現群聚事件：
 - 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50%
 - 降載攤商營業數至75%



07 裁罰規範

- 違反防疫措施者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
- 擴大管制區外流動攤販(外攤)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